



## 包装食品新标签



香港自2007年7月10日正式实施“2004年食物及药物《成分组合及标签》(修订)规例”,结束2004年7月9日起为期36个月的宽限期。

2007年7月10日起正式实施的修订标签条例,规定所有预先包装食物均须列明过敏物质和添加剂的类别、保持期限等等标示。目的是提供消费者一明确讯息,以免购入并食用劣质食品,或摄取过量的特定食品添加剂。

除获豁免食物外,所有预先包装食物的下列相关标记,均须以中文或英文,或中英文兼用方式标示。(1)食物名称;(2)各种配料所占的重量或体积,由大至小依次序表列;(3)此日期前食用(use by date)或此日期前最佳(best before)日期的说明;(4)特点贮存方式或使用批示的陈述;(5)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;(6)食物的数量、重量或体积;上述以外,修订版又追加新的条例。

“食物及药物《成分组合及标签》规例”(第132W章)的修订条例包括下列几项规定。

1.附表3第2段(4E)订明,举凡包含已知会引起过敏症状的8种物质,该等物质的名称均须在配料表中指明。(1)含有麸质的壳类;(2)甲壳类动物及甲壳类动物制品;(3)蛋类及蛋类制品;(4)鱼类及鱼类制品;(5)花生、大豆及他们的制品;(6)奶类及奶类制品;(7)木本坚果及坚果制品;(8)亚硫酸盐浓度达到或超过百分之十的食物。

2.附表3第2段(5)订明,构成食物的配料,须列明该添加剂的作用类别及特定名称;或在食物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中的识别编号(INS);或在食物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(EU)中以“E”或“e”为词头的识别编号。例如防腐剂(安息香酸)、防腐剂(210)或防腐剂(E210)等

方式均可。

3.附表3第4段订明,保质期限的日、月、年可按任何次序标明,但日、月、年应以中英文文字兼用(例如日,以英文字母“DD”定以中文字“日”标明)。

任何人如为出售不符合附表所明订的有关规定的食物,而宣传、售卖或生产制造者,可处罚款5万港币及监禁6个月。

(详细的相关法例,请参阅官方网站第132W章食物及药物《成分组合及标签》规例,URL: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eng/home.htm>)

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发言人近日宣布,《2008年食物及药物(成分组合及标签)(修订:关于营养标签及营养声称的规定)规例》已于2008年4月3日刊登见报,并于4月9日提交香港立法会。

这一规例将更有效地协助消费者作出食物选择,规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标签和说明,并鼓励食物制造商制作有利于公众健康和符合营养准则的食品。

据介绍,规例进行了多项修订,如将推行强制性的预先包装食物营养资料标签制度,规定所有预先包装食品的营养标签必须标示能量和7种核心营养素,即蛋白质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总量、饱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钠及糖量,在香港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后,特区政府将实施两年宽限期,预计有关规例将在2010年7月1日生效。

特区政府还成立营养标签教育工作小组,统筹有关营养标签的公众教育和推广工作,教导消费者如何阅读食物标签,还将举办相关培训工作,协助业界适应新规例。